

105 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一、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

- (一) 各國中自訂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並收取學生之報名表收件及報名費。
- (二)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其中 250 元繳交本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 元，其中 70 元繳交本會，50 元為國中學校報名作業費請自行扣除**不再撥回(國中作業費以實際報名人數計算，含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
- (三) 凡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只能擇一優待)，報名時須檢附簡章規定之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失業戶子女須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由認定單位核發之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以辦理報名費減免或全免優待。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透過報名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費。

二、報名資格審查：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 (二) 國中學校將報名學生「10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加蓋學校章戳後，黏貼於報名表(分為一般免試生及特種身分免試生)並加蓋學校章戳，黏貼在報名表上，供招生學校審核。
- (三) 非應屆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10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 (四) 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若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 (五) 本會依據免試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三、報名作業規定

(一) 集體通訊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二）集體現場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三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至本會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四、報名表件檢查：

（一）檢查報名表是否正確：

1. 一般免試生請填寫**白色**報名表。
2. 特種身分免試生請填寫**黃色**報名表。

※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有效文件，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或特種身分生使用一般生報名表者，本會將視為一般免試生報名，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檢查報名表內各欄位項目是否填寫清晰完整，相關表件是否黏貼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

（三）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0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五、報名表件彙整：

（一）學生報名表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111 至 132），由小至大，依序分類，再以招生學校之報名學生名冊（表二），依特種身分免試生在前，一般免試生在後之順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及一般免試生**）裝袋彙整或綁成一束，將所有報名表件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

（二）集體報名表件：（請確認核章）

1.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3.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報名學生，無符合報名費優待，本表免繳。
4.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5.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依招生學校排列）
6.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請依報名學校分別裝袋依各招生學校分類（每校一袋），置於報名之學生**報名表首頁**分別夾妥。

7.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三) 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料裝袋前，請再次清點備妥所有學生報名表、集體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臺灣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現金繳交（現場報名）等資料。
- 2.「10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05年5月15日（星期日）0時0分為止所得之積分為原則，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在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3.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4.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5.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各欄位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6.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自負。
- 7.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免試生須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16:00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期限：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備註
105年6月13日~105年6月21日 (郵戳為憑)	集體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注意事項詳載於簡章第2~4頁
105年6月23日~105年6月25日 (每日9:00~16:00)	集體現場報名	

※各區域學校集體現場報名時間建議如下表：(報名人員請攜帶**職章**及**學校戳章**備用)

報名日期	報名時段	區域學校
105.6.23 (星期四)	9:00-12:00	台北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宜蘭縣公私立國中/花蓮縣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105.6.24 (星期五)	9:00-12:00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新竹縣(市)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105.6.25 (星期六)	9:00-12:00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基隆市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現場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1樓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服務專線：(02)2772-5333 或(02)2772-5182 轉 222、210、212(試務組)、217(電算組)

傳真專線：(02)2773-8881 或(02)2773-1722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本會網址：<http://enter5.jctv.ntut.edu.tw>

E-mail：enter5@ntut.edu.tw